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沙簡字第458號

原　　告　朱邦
訴訟代理人　郭凡瑄
被　　告　永鑫盛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宗諭
訴訟代理人　陳麗香
兼送達代收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叁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5,000元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35,000元，及自如付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永鑫盛企業有限公司實際經營人是周宗諭的母親陳麗香，周宗諭與原告並不相識，開立支票及借款過程皆是陳麗香處理，是陳麗香透過他人向原告借錢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、背書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；支票未載受款人者，以執票人為受款人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96

條第1項、第125條第2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司促卷第9頁）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再系爭票據雖為陳麗香所簽發，然據陳麗香自陳，被告公司實際上為其所經營，其係因公司週轉不過來，所以開支票拜託他人調現，則陳麗香為有權簽發票據之人。本件被告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且無任何抗辯事由存在，應負發票人責任，是原告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票款435,000元，及自付款提示日即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35,000元，及自108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勝彥

附表：

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（民國）	提示日（退票日）

（續上頁）

			利息起算日
AA0000000	435,000元	108年4月25日	108年5月21日